

“十二五”时期江苏统计教育培训规划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公务员“十二五”培训规划》和国家统计局《“十二五”时期统计教育培训规划》，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实施全省统计干部培训工程、每5年对全省统计干部轮训一遍的要求，结合江苏统计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江苏统计教育培训工作，要紧紧围绕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这个中心，以建立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结构合理的专业化统计队伍为根本目标，以精心设计教育培训内容、不断改进教育培训方式、持续提高教育培训效果为着力点，努力为江苏统计改革和发展提供智力保障，为树立“江苏统计”品牌、把统计部门建成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数据管理中心和监测评价中心提供人才支持。

（二）总体目标

经过几年的努力，进一步完善我省统计队伍培训制度，构建以政府统计人员教育培训为主，境外培训、行业培训和统计知识普及等为辅的多类型、多层次、全覆盖的培训体系，提高培训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全面提高政府统计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三）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按需培训。坚持以统计事业科学发展的需要为导向，认真搞好干部培训需求分析论证，特别是要加大投入，开发教育资源，满足基层一线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需求，使教育培训为科学发展服务，为基层基础建设服务，为干部成长服务，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充分利用国家统计局教育培训资源，大力加强联合办班的力度；要加强与党校、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合力开展干部教育培训；要加强境外教育培训，建立国内培训与国外合作相衔接的开放式培养体系，体现教育培训的创造性。

统分结合，科学施训。分层次、分类别有序开展教育培训，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的能力素质要求，由省、市统计局分级负责设置培训班次和内容，把握教育培训的规律性。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干部教育培训要积极为推进统计改革与发展服务，积极为贯彻“六个注重”、实施“八项工程”服务，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业务培训，加强“三个提高”、“四大工程”等当前统计改革最新内容的培训，加强与统计工作相关的经济、社会、文化、管理等知识的培训，突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

全员覆盖，全面提高。适应形势，主动作为，建立和完善面向全省统计系统全体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体制，创造人人有参加培训的机会，实现培训全覆盖。同时，创新培训模式，丰富培训方式，增强教育培训的效益性。

二、培训类型、内容和分工

（一）政府统计人员培训

1、高层次人才教育培训

按照国家统计局实施“十百千工程”的要求，积极与有关高校合作，举办统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选派和鼓励全系统人员参加学位教育和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业统计人才。

围绕统计发展和改革要求，组织全省统计系统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出国（境）培训考察，学习国际先进统计理论，考察国际统计专业前沿发展情况。省统计局原则上每年开办出国（境）培训班1—2期，每期25人左右。

2、领导干部教育培训

结合国家统计局教育培训计划，对新任统计局长开办任职培训班，对任职时间较长的统计局长开办提高班。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50人，确保4年内将县以上统计局长轮训一遍。

适时举办省市统计局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培训班，提高其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

按照各级组织部的统一安排，每年有计划地选送符合条件的干部参加党校举办的各类培训。

3、专业技术干部教育培训

省市统计局各专业处室按照当年工作需要，举办对专业技术干部的培训班次，学习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先进制度方法。原则上每年每个专业至少举办1期培训班。

各市统计局每年举办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培训班。在

此基础上，省局适时举办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提高班。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根据《江苏省统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的要求，省统计局每年举办1—2期高、中级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对取得统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拟聘高级专业资格（职称）人员进行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继续教育。

4、统计业务师资教育培训

省统计局按照每年1期、每期60—80人的规模，对市、县（市、区）统计专业授课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培训统计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现代教育理论和教学艺术等方面的内容。

5、新进人员教育培训

省统计局每年举办1期省统计局、省地方统计调查局、省属市、县调查局新招录工作人员培训班，重点学习《公务员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公务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统计主要业务知识、统计调查工作实务等，提高其履职能力。市、县（市、区）统计局和乡镇（街道）统计站新进人员，由各市统计局负责培训。

6、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各级统计局每年举办干部专题学习讲座，学习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统计改革和发展重大举措、统计方法制度前沿发展和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等。省统计局每年举办不少于6期全局干部专题学习会。

组织干部参加国家统计局、各级组织部和人社部门组织

的机关干部“在线学习”、“5+X”培训等各类学习培训。

继续办好财务审计管理、人事教育管理、党务和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办好对口支援地区统计人员培训班。

7、全系统干部在线学习

结合国家统计局在江苏进行统计干部在线学习试点，尽快建设江苏统计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每年规定若干必修课、选修课和学时，在职干部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后取得学分。

（二）行业培训

在“企业一套表”实施工作中，加强对统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统计人员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深入开展，使统计人员持证率逐年提高。按照《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积极开展对取得统计从业资格人员的继续教育。根据国家统计局即将出台的《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办法》，完善江苏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实施办法。围绕“四大工程”建设和江苏统计改革与发展实际，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编写的培训教材，精心设计培训内容，突出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不断提高培训成效。

（三）统计知识普及

1、促进党政领导干部统计知识普及

省、市统计局积极争取组织部门的支持，联合举办党政领导干部统计知识培训班，使党政领导干部更好地认识了解统计、重视支持统计、科学应用统计、依法管理统计，提高利用统计数据进行科学决策的能力。

2、推动其他社会公众统计知识普及

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广泛普及统计知识，增进全社会对统计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不断营造良好的统计社会环境。

以上培训类型和内容中，省统计局主要负责各级统计局领导，省市统计局内设机构领导，各级统计业务培训师资，省局、省属地方调查局新进人员及市、县（市、区）统计局专业骨干的培训；各省辖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市、县（市、区）统计局专业人员、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及市以下统计局新进人员的培训。行业培训和其他社会公众培训，由省市统计局共同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统计局党组对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统一领导，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按照本规划对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安排。全省各级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部门、本地区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有组织、有步骤、有计划地加以落实和推进。

（二）创新培训举措。做到“四个一”：依托一个基地，省市统计局要充分利用地方高等院校资源，选择相关高校作为教育培训基地；建立一个平台，省市统计局建立干部网络学习平台，作为全员轮训的重要辅助手段；编写一本教材，省统计局编写《江苏统计新知》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在线学习教材，帮助广大干部掌握江苏统计的新理论新知识；有条

件的省辖市可自行编写统计教育培训教材；搞好一个竞赛，省统计局每两年开展一次系统统计技能竞赛，促进培训成果向工作成果的转化。

（三）落实工作责任。省统计局人事教育处作为省统计局教育培训的主要职能部门，按照“统一计划、统筹资金、扎口管理、分工负责、分步实施”的原则，负责全省统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实施和督查，完成国家统计局和省委组织部等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班选培任务。省统计局教育中心协助人事教育处搞好教育培训组织工作，加快推进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重点搞好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并与数据管理中心一起，积极做好系统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的建设工作。各省辖市统计局负责编制本地区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扎实加以组织实施。省市统计局财务部门负责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工作。省市统计局各办班责任部门负责确定年度办班期数和人数，突出地方特点，区别不同对象，创新培训内容，注重实际效果。经过上下通力合作，力保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任务的完成

（四）加强管理考核。按照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先进集体评比表彰办法（试行）》，制定我省统计教育培训工作评比表彰办法，切实推进统计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增强做好教育培训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各级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动态的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严格审定参训人员资格，对干部参加培训的情况进行登记和建档管理，将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

容，激发干部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跟踪评价机制，检验培训效果，总结工作规律，不断提高江苏统计教育培训工作水平。